《夏谷区谷子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技术规程》

安阳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谷子脱壳后为小米，是一种抗旱耐瘠、药食同源、粮饲兼用、文化深厚的中国传统特色作物。夏谷区包括北京、天津以南，太行山、伏牛山区以东，大别山以北，渤海和黄海以西的广大华北平原，代表地点为河北南宫、山东济南、河南安阳。安阳市位于河南省最北部，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年均湿度68%，年均降雨量650mm，年日照时长约2400小时，属典型的夏谷区。我市沿太行山一带以及中西部丘陵山地，特别适合谷子种植，当地也有喜食小米粥、小米稠饭的习惯，以林州、龙安区为代表的洪河小米、马投涧小米，更是名声在外，颇受消费者青睐。以豫谷18、豫谷35、冀谷39等为代表谷子新品种种植面积逐年增高，但是随着跨区科研、产业融合的推进，一些春谷区发生病虫害如白发病、粟芒蝇、马唐、香附子等危害面积逐年上升，对我区谷子品质和产量产生较大影响，谷子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技术是集检疫、农业、生物、物理、化学的技术整合，对提升我区谷子品质、打造区域品牌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我区低纬度、低海拔，高温多雨，昼夜温差小，由于近年极端气候频发，苗荒草荒、种传病害流行、除草剂滥用、病虫害猖獗等问题严重制约我市谷子产业的发展升级，除草剂滥用导致的谷田残留药害严重打击了种粮大户的积极性。谷子作为我市特色经济作物，产业链上下游关联度高，种业、种植业、加工业融合紧密，经济带动作用明显，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些地方政府把谷子产业作为重要产业发展。因此，有必要制定一套完整的适合当地实际的谷子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技术规程，以满足谷子生产需要，为保障我市粮食安全和振兴地方经济提供有力保障。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1、任务来源

制订的标准计划由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见安市监《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2023年度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安市监[2023]27号），标准的编制由安阳市农业科学院牵头，安阳市文峰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安阳复兴种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安阳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站、洛阳市农林科学院、林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协助，得到了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CARS-06-14.5-B25)、河南省甘薯杂粮产业技术体系谷子建设专项（HARS-22-04-Z1）等项目的支持。

2、编制原则和依据

（1）规范性原则：本标准编制遵循国家现有的农业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2）科学性原则：本标准采用的技术措施来源于实践和试验研究，并在大田生产中得到验证，是大田生产和科研成果的有效统一。

（3）实用性原则：本标准以确保产量、增效、农民增收和实现谷子机械化为目标，以试验调查为基础，以生产实践为依据，借鉴和参考现有技术和经验，充分听取相关领域专家、基层农技人员和广大种植户的意见，并紧密结合安阳市谷子病除草害发生的具体情况、生产技术条件，使标准和生产实际协调统一，确保本标准在生产上切实可行。

本标准严格按照GB/T 1.1-2020的要求进行编写。

三、编制过程

1、起草阶段

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和河南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专项支持下，及编制人员开展相关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夏谷区谷子病虫草害综合防治实际，2023年由安阳市农业科学院联合安阳市文峰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安阳复兴种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安阳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站、洛阳市农林科学院、林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开展了大量的合作研究，成立编制组，并多次召开会议，确定编制原则，拟定编制思路，就标准的主要内容进行深入和细致的讨论，积极听取种植户、基层农技人员的实际生产反馈，与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咨询交流，最终形成《夏谷区谷子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技术规程》草案稿。

2、立项阶段

编制人员对《夏谷区谷子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技术规程》草案稿中的各项内容进行了反复的沟通交流和修改以及进一步完善，于2023年5月向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立项申请，2023年7月获得安阳市质量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

3、征求意见阶段

标准编制组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相关领域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对标准草案稿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编制完成《夏谷区谷子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随后，将征求意见稿分别送至安阳工学院、林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林州市农业农村局、安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安阳市龙安区农业技术推广站、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等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审阅，广泛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内容，最终形成了《夏谷区谷子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2024年3月将征求意见稿上传到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台上进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1、范围

范围中规定本标准夏谷区谷子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技术规程、条目和适用生产区域。

2、规范引用文件

夏谷区谷子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技术必须符合规范性文件引用的标准，才能进行种植，应用文件对本规范必不可少。

3、术语和定义

介绍了谷子病虫草害综合防控的引用到的经济阈值和综合防治的定义。

4、防治原则

本章选择规定了基本的防治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植保方针为指导，对带病种子、化肥强化检疫手段，以农业防治为基础，生物、物理防治为辅助措施，以化学防治为主要手段，合理复配、科学用药，延缓病虫草害抗性产生，确保谷子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5、防治对象

夏谷区谷子病虫草害和春谷区的发生种类、程度具有一定区别。本章规定了包括安阳所属的夏谷区易发的病害，如谷瘟病、白发病等，易发虫害按照鳞翅目、鞘翅目、同翅目、双翅目、半翅目进行分类，谷田常见杂草的按照禾本科、莎草科、阔叶杂草进行分类。

6、防控措施

该章规定了夏谷区谷子病虫草害综合防治运用到的手段，即检疫手段、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谷田病虫草害综合防治必须从源头抓起，种植之前必须经历严格的检疫环节，检疫重点对象有混入谷种里的假高粱种子、带线虫病种子、带病有机肥（白发病、黑穗病），避免病菌和其他有害生物在本地区泛滥。农业防治措施包含了品种选择、合理轮作、适期播种、合理密植、合理施肥、清理田园等内容，并规定了具体参数。品种选择范围，不抗除草剂的常规品种如豫谷18，抗除草剂谷子品种豫谷35、冀谷39等均适用本规程，但是种子质量必须满足合GB 4404.1的要求。

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适用于有机谷子种植模式，可以避免使用化学农药造成的病虫害抗药性、农药残留等问题。针对安阳地区易发的病虫草害，本章针对性做了详细的化学防治措施，尤其在草害防治方面，分成苗前封闭和苗后喷施两种方法，为谷田草害提供了可靠的防治思路，具体情况应按照农田灌溉条件和谷子品种类型选择适宜的防治措施。

五、采标情况

无。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七、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所引用的有关标准均为最新现行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

八、根据需要提出实施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相关单位加强标准的宣贯和实施，将标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及时反馈给标准编写组，促进本标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夏谷区谷子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技术规程》标准起草小组。

2024年2月27日